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38)

2014 年報
ANNUAL REPORT



深圳(石岩)生產基地



深圳(光明)模具研發中心



中山生產基地

目錄

2	集團簡介
3	公司里程碑
17	財務摘要
19	公司資料
20	主席報告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6	企業管治報告
49	董事會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71	財務狀況報表
72	合併綜合收益表
74	合併權益變動表
76	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2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深圳(田寮)生產基地

集團簡介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合併及修定)在開曼群島註冊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址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高精密生產服務，專注於生產高質素及尺寸準確的模具及零部件。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其業務，首項業務為模具生產。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目前，本集團於深圳、蘇州、中山、重慶及武漢共擁有七個生產基地。此外，本集團現正於越南海防市興建新生產基地，標誌著其首次向中國以外地區拓展。

本集團是國內垂直整合的精密金屬及塑膠模具及零部件製造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現有的服務主要包括：i)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和塑膠模具；ii)使用為客戶獨特設計的模具及其他先進製造工藝來製造精密金屬和塑膠零部件；iii)金屬零部件之車床加工；及iv)將本集團製造之精密金屬與塑膠零部件組裝成半製成品。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獨特，有別於一般OEM/ODM。本集團的品牌客戶在其產品開發階段一般要求本集團與他們共同研發模具，而相關之模具在製成後將寄存在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以用作日後大量製造零部件及半製成品。由於生產精密及尺寸準確的模具及零部件需要投入大量技術及高端的工程能力，因此大幅提升了本集團產品之議價能力。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源於服務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本集團預計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強勁的增長動力，但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擴張至龐大的汽車及高端電子消費品市場，其中本集團位於重慶和武漢的生產基地將主要服務汽車市場。此外，本集團亦擁有一家於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之附屬公司，並於該附屬公司中擁有60%之權益。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一九九三年	本集團透過在香港成立億和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於同年,本集團在中國深圳成立首個生產廠房。本集團之首項業務為製造金屬沖壓模具,並於其後將業務擴展至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
二零零二年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深圳市300家最具成長性企業」以及「深圳行業10強企業」之一。</p> <p>本集團之深圳(石岩)生產基地內建築面積約21,000平方米之首幢廠房竣工。於同年,本集團之生產線遷往本集團之深圳(石岩)生產基地。</p>
二零零三年	<p>本集團之深圳(石岩)生產基地內建築面積約19,000平方米之第二幢廠房落成。</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質量管理系統及環境管理系統方面分別獲BSI Group頒發ISO9001:2000認證及ISO14001:1996認證。其亦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圳市科學技術局評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及 — 中國中輕產品質量保障中心及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中國質量承諾誠信經營企業(品牌)」。
二零零四年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東芝(Toshiba)頒發「二零零三年度優秀供應商」獎以及獲佳能(Canon)頒發「Certificate of Green Activity」。億和有限公司則獲佳能(Canon)頒發「VVV獎—進步獎」。</p> <p>本集團藉於香港成立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及於深圳成立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將業務擴展至塑膠模具及零部件製造,並於本集團深圳(石岩)生產基地第二幢廠房內成立本集團首條塑膠生產線及進行試產。</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零五年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VWV獎—二零零四年最佳協力獎」及「VWV獎—進步獎」，以及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表彰狀」，而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亦獲理光(Ricoh)頒發化學物品排放管理認可認證。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則獲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感謝狀。</p> <p>本集團於深圳(石岩)生產基地內的第三幢廠房竣工，而本集團之塑膠生產線亦遷往深圳(石岩)生產基地第三幢廠房，並正式開始生產。</p> <p>本集團透過成立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開始於蘇州興建生產基地。</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頒發「深圳最受尊敬(最具影響力)企業」獎。</p>
二零零六年	<p>本集團位於蘇州之生產廠房第一期竣工，並開始生產。</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VWV獎—二零零六年第一回華南地區品質準優秀獎」及「VWV獎—敢鬪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愛普生(Epson)頒發化學物品排放管理認可認證。</p>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獲理光(Ricoh)頒發化學物品排放管理認可認證。</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評為「高新技術項目」，以及獲深圳市人材交流服務中心和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深圳市最具人材成長價值企業」。</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零六年 (續)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評為「中國最具成長性企業」、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評為「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以及獲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商報評為「二零零六年深圳百強企業」。</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中國企業聯合會納入「中國優秀企業數據庫」。</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共同獲BSI Group頒發ISO9001:2000綜合認證。</p>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汽車零部件生產方面獲BSI Group頒發TS16949:2002認證。</p>
二零零七年	<p>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鼓勵獎」、「二零零六年供應商特別改善獎」及「環保企業證書」。</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VVV獎－二零零七年第二回華南地區品質準優秀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P-DOAZ(零部件零缺陷)獎」及「環保系統證書」。</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世界企業競爭力實驗室、中國工業經濟研究院及全球製造評論中文版編輯部評為「二零零七年中國製造500強」。</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零七年 (續)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中國社會工作協會企業公民委員會頒發「企業公民－責任獻社會」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福布斯(亞洲) (Forbes (Asia))雜誌頒發「Best Under a Billion」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深圳最具影響力企業」。</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共同獲BSI Group頒發ISO14001:2004綜合認證。</p>
二零零八年	<p>本集團於深圳之模具研發中心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正式開始生產。</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評為「廣東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50強」及「廣東省製造企業100強」之一。</p>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蘇州市模具行業協會評為「先進單位」。</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億和有限公司分別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及香港模具科技協會頒發榮譽證書，以表揚其對四川汶川地震重建工作所作出的捐款及努力。</p> <p>本集團主席張傑先生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零九年	<p>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二零零八年度品質金獎」。</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二零零八年度E(環境)Q(品質)C(成本)D(納期)顯著貢獻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通用電氣(General Electric)頒發「傑出供應商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分別獲京瓷美達(Kyocera Mita)頒發「第一回供應商QCC發表會二等獎及三等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同時亦獲以下獎項及榮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評為「中國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及「中國機械工業最具影響力的品牌」； - 獲金蜜蜂企業社會責任中國榜頒發「關愛員工獎」； - 獲深圳市光明新區慈善會頒發「大愛光明」獎； - 獲香港經濟一週頒發「香港傑出企業」獎；及 - 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認證為「會長企業」。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認證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p>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江蘇省人民政府僑務辦公室評為「江蘇省明星僑資企業」。</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及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評為「全國外商投資雙優企業」。</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零年	<p>本集團位於中山之生產廠房於二零一零年底竣工，並開始生產。</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二零零九年度E(環境)Q(品質)C(成本)D(納期)顯著貢獻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得以下獎項及榮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商報評為「二零零九年深圳百強企業」；– 獲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廣播電影電視集團評為「深圳企業文化建設優秀單位」；– 獲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政府頒發「慈善企業獎」；– 獲授深圳職業技術學院機電工程學院的助學錦旗；– 獲寶安區石岩街道辦事處及香港模具科技協會頒發捐贈榮譽證書，以表彰其對青海玉樹地震及甘肅舟曲泥石流災後重建工作的捐贈及努力；及– 獲深圳市商業聯合會認證為「副會長企業」。 <p>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獲美的(Midea)認證為合格供應商及獲頒發「特殊貢獻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二零零九年度品質改善獎」。</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p>二零一零年 (續)</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京瓷美達(Kyocera Mita)頒發「成品組裝資格認證」。</p>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環保系統證書」。</p> <p>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獲中國模具工業協會頒發「精模獎——一等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及深圳青少年發展基金會頒發捐贈榮譽證書。</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深圳市發展改革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評為「深圳市市級研究開發中心」。</p> <p>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獲BSI Group頒發ISO/TS16949:2009汽車零部件生產認證。</p>
<p>二零一一年</p>	<p>作為將業務擴展至龐大的中國汽車市場之策略性計劃的一部份，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中收購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p> <p>作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立，服務對象為位於武漢及其鄰近城市之國際及本地汽車品牌。</p> <p>本集團位於深圳(石岩)生產基地內之第四幢廠房竣工。</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p>二零一一年 (續)</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二零一零年度品質金獎」； - 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卓越合作夥伴(二零一一年)獎」； - 兄弟(Brother)頒發「特定化學物質管理工場監察基準合格證」； - 香港工業總會及恒生銀行頒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珠三角環保大獎」； - BSI Group頒發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證書；及 - 中國質量品牌測評中心、中國社會調查所廣東分所及中品評(北京)品牌管理顧問中心頒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廣東省著名企業」獎。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參與合作開發計劃，並成為華中科技大學、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及河南工業大學之教育、研究及生產實習基地。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亦獲深圳市寶安區職業能力開發局認可為「寶安區百家企業培訓示範基地」之一。</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P-DOAZ (零部件零缺陷)活動」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京瓷美達(Kyocera Mita)頒發「第三屆供應商QCC發表會一等獎」，亦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及深圳市青少年發展基金會評為「愛心企業」。</p> <p>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獲中共重慶市委統戰部、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重慶日報報業集團頒發「華商貢獻獎」，亦獲重慶鑄造行業協會認證為「常務理事單位」。</p>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認證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二年	<p>本集團之深圳(田寮)生產基地竣工。</p>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二零一一年度特別貢獻獎」,亦獲蘇州市國家稅務局和蘇州地方稅務局頒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A級納稅信用等级」證書。</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合作貿易企業協會、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及中國企業信用評價中心評為「中國AAA級信用企業」; -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評為「二零一一年廣東省誠信示範企業」; - 中國質量品牌測評中心、中國質量品牌調查測評組委會及中國質量品牌推進聯合會評為「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廣東省著名企業」; - 中國經濟貿易促進會評為「中國傑出企業」; - 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企業家協會評為「二零一一年愛心企業」; - 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商報評為「二零一二年深圳百強企業」; 及 -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頒發「二零一二年卓越製造業成就大獎」。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二年 (續)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保局認證為「粵港清潔生產夥伴(製造業)」。</p> <p>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及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獲認證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p>
二零一三年	<p>本集團之行政總部遷移至本集團深圳(石岩)生產基地內之第四幢廠房。</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卓越合作夥伴(二零一三年)獎」,亦再度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選為「會長企業」。</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二零一二年度品質金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芝(Toshiba)頒發「二零一二年度下半期最佳品質」獎； —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廣東省著名商標證書」； — 深圳市企業聯合會、深圳市企業家協會、深圳市質量協會、深圳市卓越績效管理促進會、深圳報業集團、深圳廣播電影電視集團及「時代商家」雜誌社評為「二零一三年度深圳市質量百強企業」；及 — 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政府頒發「寶安品牌新標杆」獎。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p>二零一三年 (續)</p>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佳能(Canon)頒發「二零一二年度特別貢獻獎」; — 江蘇省社會信用體系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江蘇省企業信用管理貫標證書」; —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頒發「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及 — 蘇州市人民政府、蘇州市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蘇州市科學技術局及蘇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評為「企業技術中心」。 <p>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獲東風認證為「二零一二年度優秀供應商」, 亦獲一汽大眾(FAW-Volkswagen)頒發「模具供應商認可證書」。</p> <p>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獲武漢市人民政府評為「二零一二年度武漢市工業投資優秀企業」及「二零一二年度重大項目建設先進單位」。</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三年 (續)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京瓷美達(Kyocera Mita)頒發「第五屆供應商QCC成果發表會一等獎」及「二零一二年最佳採購夥伴獎」； — 廣東省製造業協會及廣東省社會科學院企業研究所評為「二零一三年度廣東省製造業企業500強」； — 廣東省製造業協會評為「二零一三年度廣東省製造業優秀企業」；及 — 深圳市寶安區經濟促進局評為「企業技術中心」。 <p>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二零一二年度E(環境)Q(品質)C(成本)D(納期)顯著貢獻獎」。</p> <p>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迅能精密技術有限公司獲認證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p>
二零一四年	<p>本集團位於武漢從事汽車業務的生產基地投入商業生產。本集團亦完成興建重慶生產基地的第二期廠房，藉以擴充汽車零部件的產能。</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卓越合作夥伴(二零一四年)獎」； — BSI Group頒發「最佳持續管理獎」；及 — 香港工業總會及恒生銀行頒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泛珠三角環保大獎」。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四年 (續)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京瓷美達(Kyocera Mita)頒發「第六回供應商QCC發表會一等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二零一三年度優秀供應商」獎。</p>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佳能(Canon)頒發「二零一三年度優秀供應商獎」及「第十二屆組裝技能改善競賽」冠軍獎； — 江蘇省人民政府、江蘇省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江蘇省地方稅務局及南京海關評為「企業技術中心」；及 — 江蘇省科技廳評為「精密零部件模具設計製造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p>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風頒發「二零一三年度優秀協作單位」獎；及 — 武漢市安全生產委員會評為「先進單位」。 <p>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獲重慶市人民政府、重慶市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重慶市財政局、重慶海關、重慶市國家稅務局及重慶市地方稅務局認證為「企業技術中心」。</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五年	<p>本集團開始興建位於越南海防市的新生產基地，標誌着進軍海外市場的第一步。</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香港工業總會及恒生銀行頒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泛珠三角環保大獎」。</p>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佳能(Canon)頒發「二零一四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二零一四年度優秀供應商」獎；及— 獲中共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作委員會及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評為「二零一四年度蘇州高新區科技工作先進單位」。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二零一四年度品質金獎」。</p> <p>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二零一四年度E(環境) Q(品質) C(成本) D(納期)顯著貢獻獎」。</p>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營業績						
營業額	港幣千元	<u>3,454,977</u>	<u>2,655,715</u>	<u>2,367,023</u>	<u>1,977,845</u>	<u>1,703,099</u>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利潤(EBIT) (附註1)	港幣千元	<u>344,477</u>	<u>93,629</u>	<u>103,774</u>	<u>244,439</u>	<u>356,671</u>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EBITDA)(附註1)	港幣千元	<u>577,595</u>	<u>291,930</u>	<u>253,884</u>	<u>346,470</u>	<u>445,037</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港幣千元	<u>277,125</u>	<u>55,427</u>	<u>70,889</u>	<u>210,379</u>	<u>302,664</u>
財務狀況						
經營產生之現金	港幣千元	<u>401,910</u>	<u>173,184</u>	<u>226,910</u>	<u>259,371</u>	<u>319,59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港幣千元	<u>810,140</u>	<u>660,995</u>	<u>659,458</u>	<u>430,963</u>	<u>432,808</u>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u>2,335,155</u>	<u>2,102,257</u>	<u>2,013,650</u>	<u>2,030,929</u>	<u>1,581,066</u>
每股資料						
每股盈利						
— 基本(附註2和4)	港仙	<u>16.5</u>	<u>3.3</u>	<u>4.1</u>	<u>12.8</u>	<u>21.3</u>
— 攤薄(附註3和4)	港仙	<u>15.7</u>	<u>3.2</u>	<u>4.1</u>	<u>12.7</u>	<u>20.2</u>
其他主要數據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EBITDA)率	(%)	<u>16.7</u>	<u>11.0</u>	<u>10.7</u>	<u>17.5</u>	<u>26.1</u>
純利率	(%)	<u>8.0</u>	<u>2.1</u>	<u>3.0</u>	<u>10.6</u>	<u>17.8</u>
股東權益回報	(%)	<u>11.9</u>	<u>2.6</u>	<u>3.5</u>	<u>10.4</u>	<u>19.1</u>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附註5)	(%)	<u>14.0</u>	<u>17.7</u>	<u>7.9</u>	<u>淨現金</u>	<u>淨現金</u>

財務摘要

附註1：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利潤和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並無計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附註2：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除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19,912,000股、1,640,697,000股、1,733,043,000股、1,679,760,000股及1,680,330,000股計算。

附註3：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除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01,750,000股、1,652,069,000股、1,742,133,000股、1,741,406,000股及1,769,979,000股計算，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即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均獲悉數轉換。計算的基準乃根據已發行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來計算出能夠以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每年平均市場股價決定)獲得的股份數目。

附註4：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因此，上文所示的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發行紅股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附註5：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主席)
張建華先生(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梁體超先生(主席)
蔡德河先生
林曉露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傑先生(主席)
蔡德河先生
林曉露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德河先生(主席)
張傑先生
林曉露先生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黃海曙先生 *FCCA CPA*

授權代表

張傑先生
黃海曙先生 *FCCA CPA*

股份代號

838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澳盛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平安銀行

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網站

www.eva-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



張傑
主席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年內，中國繼續由一個低成本加工中心轉型為一個更著重產品質素、創意及效率的高端製造中心。中國成本上升令較弱的製造商失去優勢，而在工程創新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良好往績的高端製造商，則繼續從中國對優質及精密產品的消費需求愈來愈殷切所帶來的龐大商機中受惠。同時，品牌之間的競爭越趨激烈，令他們需要引入更高端的製造商進入其供應鏈，以提高產品質素及縮短生產時間。作為中國領先的高精密製造商，本集團能夠提供創新的工程解決方案，因此亦成為這種宏觀環境下的主要受益者之一。年內訂單大量湧入，本集團的總營業額亦增加30.1%至港幣3,454,977,000元，再創歷史新高。

由於本集團對其長期增長潛力感到樂觀，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迅速擴充產能，導致該兩個年度出現短暫的產能過剩，影響了當時的盈利。但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開始從以往的投資中獲得回報。經擴充後的產能使我們能夠應付上述湧入的訂單，同時營業額的顯著增長提升了生產設備的使用率，並為我們帶來了



主席報告

武漢汽車生產基地

規模效益，加上本集團於年內採取了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以及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成本，因此本年度的純利飆升400.0%至港幣277,125,000元，純利率為8.0%(二零一三年：2.1%)。

業務發展

年內，本集團繼續進軍龐大的高端電子消費品及汽車市場。作為我們在高端電子消費品業務中的一個重大突破，本集團在年內成功取得一個國際領先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品牌的訂單，產品已於二零一四年初開始付運。本集團與該著名品牌的業務關係可追溯至二零一二年，當時我們為該著名品牌的另一種產品提供製造服務。在提供製造服務的過程中，該著名品牌對我們的創新生產解決方案感到非常滿意，並相信本集團能夠協助他們應付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行業日益嚴謹的品質及生產管理要求，因此決定升級雙方的戰略夥伴關係，並覆蓋他們的主要產品種類，即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產品。另一方面，隨著國內品牌積極提升其品牌定位，並陸續推出更多高質素的產品，他們需要尋找更高端的供應商進入其供應鏈，因此我們也成功取得國內多個知名品牌的訂單，而產品亦已於二零一四年開始付運。由於智慧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充滿商機，因此本集團成功進入這個市場，已為我們未來收入迅速增長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主席報告

中國汽車行業現正快速轉型，由以往專注於低成本汽車轉為追求高質素及性能較佳的汽車，因此對高質素汽車所需的精密模具及零部件有愈來愈殷切的需求，並為有如本集團般擁有卓越工程能力的製造商帶來了龐大的商機。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此業務。作為業務擴展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我們位於武漢的新生產基地已於二零一四年初投入商業生產。該生產基地向位於武漢及其周邊城市(中國汽車工業重鎮之一)的汽車製造商提供零部件生產及焊接服務。儘管營運歷史尚短，但新的武漢生產基地已於二零一四年獲得其主要客戶頒發「優秀協作單位」獎項，以表揚其出色的工程及生產管理能力。由於該客戶為一家中國著名的汽車製造商，因此我們能夠獲得該客戶的獎項，足以證明我們有別於其他低端製造商，並擁有足夠的能力在知名汽車製造商的供應鏈中脫穎而出。此外，我們現有的重慶生產基地在二零一四年已完成興建第二期廠房，使重慶生產基地能從過往主要生產汽車模具，擴張至大規模生產汽車零部件。此舉大大提升我們獲取訂單的能力，使我們更能應付位於重慶及其周邊城市(中國另一個汽車工業重鎮)的汽車製造商的殷切需求。

在本集團一直以來所從事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業務方面，本集團能夠提供覆蓋精密模具和精密零部件生產，以及產品組裝(如精密激光焊接)的獨特一站式解決方案，因此本集團能夠有效降低客戶現時因外判模具開發、零部件生產、以及產品組裝給不同的供應商所產生的額外物流成本和生產時間。這種獨特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為我們帶來了顯著的競爭優勢。隨著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品牌持續整合其供應鏈，並外判更多的採購訂單給我們，本業務所錄得的收入大幅上升。由於相信我們獨特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所帶來的效益能夠應用在全球其他地區，因此部份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客戶決定將其與本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提升至全球水平，並邀請我們在越南建立新的生產基地，為他們在當地的現有組裝廠房提供服務。此舉不僅鞏固了我們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的領導地位，更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新的機會，將我們的精密生產服務擴展至中國以外的另一個主要製造中心。新的越南生產基地將位於越南海防市，土地面積約為37,000平方米，第一期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底竣工。

本集團專注發展製造業務，因此我們並無對本集團持有60%權益的深圳小額貸款公司作出額外投資。該公司的業務於年內維持穩定。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小額貸款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輔助性收入，同時我們將繼續以穩健的貸款政策為原則，並持續加強信貸風險方面的管理。

主席報告

前景

本集團現時擁有比以往更強大的業務基礎。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完成了產能的擴充，本集團目前擁有七個設備完善的生產基地，覆蓋了中國國內高端電子消費品、汽車及精密設備的主要生產中心。同時，本集團成功進入規模龐大且具有強勁增長動力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讓我們的業務得以迅速增長。此外，知名汽車製造商對本集團的工程及生產管理能力的肯定，為本集團提供了具價值的履歷，幫助我們爭取汽車市場內的大規模訂單。另一方面，主要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品牌將其與本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提升至全球水平，有助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內的領導地位，並為我們帶來業務發展的新機遇。因此我們預期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將取得跨越式增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我們所有的股東、客戶、合作夥伴以及員工表示衷心感謝，全賴各位的不懈支持，本集團才得以持續獲得成功。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重慶汽車生產基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項及發展

年內，本集團繼續進行策略性擴張計劃，由以往單一專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擴張至提供多元化產品，以針對消費市場（特別是龐大的高端電子消費品及汽車行業）。作為此擴張計劃的重要里程碑之一，本集團成功取得一個國際領先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品牌的訂單，產品已於二零一四年初開始付運。我們能夠成功吸引該客戶，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卓越的品質和生產管理體系，能有效降低產品不良率以及生產時間，使客戶能夠應付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行業愈來愈短的產品週期。與此同時，隨著國內品牌積極提升產品質素和品牌定位，他們需要尋找更高端的供應商，因此我們也成功取得國內多個知名智能手機品牌的訂單，而產品亦已於二零一四年開始付運。本集團成功進入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不僅再次證明我們擁有卓越的技術和品質水準，更重要的是為本集團開啟了一個新的平台，去拓展這個規模龐大且具有快速增長動力的市場，帶動本集團收入未來跨越式的增長。

在二零一四年，我們在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方面的業務主要來自於生產塑膠模具及塑膠零部件，而我們的產品質素及服務更獲得了客戶的讚譽。我們對客戶的讚譽深感鼓舞，因此決定把服務範圍擴張至智能手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及平板電腦的高精密金屬零部件。同時，我們正積極尋找其他智能裝備市場中的新訂單及機遇，藉此把握智能技術下一輪變革所帶來的商機。

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汽車業務亦有顯著進展。本集團專門用作生產汽車零部件及提供相關焊接服務的新武漢生產基地已於二零一四年順利投入量產。雖然營運歷史尚短，但武漢生產基地已獲其主要客戶(一家中國知名的汽車製造商)評為「優秀協作單位」。這不僅加強了兩者之間的業務夥伴關係，更為本集團提供了寶貴的履歷，協助我們在汽車行業爭取新訂單。年內，我們的重慶生產基地(以往主要生產汽車模具)已完成興建第二期廠房，並添置了世界級的汽車零部件生產及焊接設備。武漢及重慶生產基地為我們在中國兩大汽車生產中心提供了據點。由於有很多汽車品牌集中在這些地區，加上本集團卓越的工程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其他本地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因此我們已準備就緒，去爭取在汽車行業中更大的發展。

本集團一直以來所從事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業務亦有出色的表現。有別於其他只專注於單一生產工序的競爭對手，我們能夠提供覆蓋精密模具和精密零部件生產，以及自動化產品組裝(如精密激光焊接)的獨特一站式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客戶有更大的誘因去整合其目前甚為分散的供應鏈，並轉移更多的採購訂單給我們，藉此降低現時因外判模具開發、零部件生產、以及產品組裝給不同的供應商所產生的額外物流成本和生產時間。受惠於此整合過程，年內本業務所錄得的收入大幅上升。

與此同時，由於本集團已和客戶建立了穩固的夥伴關係，加上客戶相信本集團獨特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同樣能為其海外的組裝廠房帶來效益，因此我們獲部份主要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客戶邀請在越南興建新生產基地，為其當地現有的組裝廠房提供服務。新越南生產基地將位於越南海防市，佔地約37,000平方米，第一期規劃建築面積約12,000平方米，建築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竣工後，本集團部份現有的生產設備將遷往越南，而中國的現有生產基地將補充更高端以及自動化程度更高的設備，藉此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素，使本集團更能迎合中國逐步轉型為高端製造中心的趨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取得了一家於深圳前海註冊成立，並經營P2P網絡借貸平台的公司之3.8%權益。該公司為深圳市政府投資部門所牽頭的一個創業投資項目，並擁有超過20名股東，當中主要是由政府所挑選出來的深圳領先高科技企業。與此同時，由於本集團並無對其持有60%權益的深圳小額貸款公司作出任何額外投資，因此該公司的業務在二零一四年維持穩定。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加強信用評估及風險控制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招聘專業信貸監控人員，以及僅向其背景為本集團所熟悉的人士或公司放貸。因此，該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年底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壞賬(雖然該公司已按未償還貸款餘額約1%作出一般減值撥備，但該撥備僅為遵守中國財政部所發出的相關指引而作出)。未來，我們預期小額貸款公司將會帶來輔助性收入，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擁有穩固基礎並正在急速發展中之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積極興建新設施以擴充產能，令折舊及其他固定成本上升，影響該兩年的盈利。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帶來回報。經擴充後的產能使我們能夠應付因為上述的業務發展而大量湧入的訂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營業額上升30.1%至港幣3,454,977,000元，再創另一歷史新高。營業額的顯著增長提升了生產設備的使用率並帶來了規模效益，故本集團年內毛利率上升至26.2% (二零一三年：24.1%)。此外，由於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大部份屬於固定成本，並無按營業額的上升幅度而增加，因此規模效益對純利率的影響更為顯著，加上本集團有效地採取了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成本(二零一三年：港幣39,648,000元)，故年內純利飆升400.0%至港幣277,125,000元。

本集團致力通過可持續的業務模式來創造價值。就我們現有的業務而言，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通過更嚴謹的成本管理以及更有效地運用我們的資源來獲取增長和更高回報。長遠而言，為使本集團持續增值，我們也會積極發掘和選擇具有巨大潛力的業務機會，並將其引進到我們的業務內。我們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派息比率一直維持於純利約30%，而二零一四年亦不例外。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守不斷提升技術的理念，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藉此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按業務劃分				
營業額				
<i>金屬製品業務</i>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	262,843	7.6%	284,133	10.7%
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	1,307,839	37.8%	1,079,193	40.6%
製造車床加工零部件	149,770	4.3%	138,276	5.2%
其他(附註1)	31,612	0.9%	27,440	1.0%
	<u>1,752,064</u>		<u>1,529,042</u>	
<i>塑膠製品業務</i>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	175,358	5.1%	110,879	4.2%
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	1,482,001	42.9%	979,292	36.9%
其他(附註1)	12,307	0.4%	12,263	0.5%
	<u>1,669,666</u>		<u>1,102,434</u>	
小額貸款業務收入	<u>33,247</u>	1.0%	<u>24,239</u>	0.9%
總計	<u><u>3,454,977</u></u>		<u><u>2,655,715</u></u>	
分部業績				
金屬製品業務	164,986		44,769	
塑膠製品業務	162,358		31,477	
小額貸款業務	<u>20,872</u>		<u>15,011</u>	
經營利潤	348,216		91,257	
未分配(開支)／收入淨額	(3,739)		2,372	
財務收益	23,287		10,418	
財務費用	(35,538)		(28,7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911)		(3,072)	
所得稅費用	(42,544)		(12,784)	
非控制性權益	<u>(9,646)</u>		<u>(4,048)</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u><u>277,125</u></u>		<u><u>55,427</u></u>	

附註1：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年內，由於受到本集團創新的生產解決方案及在工程技術方面的優秀往績所吸引，本集團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業務的客戶繼續將更多的訂單轉移至本集團，加上本集團在高端電子消費品及汽車業務方面的發展，本集團總營業額上升30.1%至港幣3,454,977,000元。

由於本集團的小額貸款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才成立，故在二零一三年初仍處於試業階段，因此小額貸款業務於二零一三年錄得較少的收入。

毛利

年內，由於本集團營業額顯著增長，提升了生產設備的使用率並帶來了規模效益，因此本集團毛利率上升至26.2%(二零一三年：24.1%)。

分部業績

正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因營業額增長而得到規模效益，加上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大部份屬於固定成本，並無按營業額的上升幅度而增加，因此規模效益對經營利潤率的影響更為顯著。此外，本集團於期內有效地採取了各種成本控制措施，加上二零一四年並無任何購股權成本(二零一三年：港幣39,648,000元)，因此本集團金屬及塑膠製品業務的經營利潤率分別上升至9.4%及9.7%。

本集團小額貸款業務的經營利潤率為62.8%，和二零一三年相若。

財務費用

年內，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上升至約港幣35,538,000元，這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年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港幣42,544,000元，整體實際稅率(按所得稅費用佔扣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百分比計算)為12.9%，較二零一三年為低。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與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就香港稅局自二零零五年起所提出的離岸利潤查詢達成結案協議，並撥回多於結案金額的稅務撥備所致。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年內，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增至港幣277,125,000元，這主要是由於上述營業額顯著增長以及本集團經營利潤率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所獲得的淨現金流入增加至港幣350,97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2,086,000元)，這是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和利潤在年內錄得重大增長所致。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存入額外的短期銀行存款港幣111,382,000元，並因此錄得同等金額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項目，而在二零一三年短期銀行存款則減少港幣51,486,000元，此變動導致本集團從投資活動中所流出的淨現金由二零一三年的港幣206,503,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港幣385,984,000元。此外，由於股利增加，加上本集團陸續償還其融資租賃負債，因此本集團從融資活動中所獲得的淨現金流入亦從二零一三年的港幣125,29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港幣72,243,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均是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之浮息貸款，該等貸款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人員控制，並以平衡本集團之擴展需要及財政穩定性為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比率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週轉日數(附註1)	61	56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附註2)	75	77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附註3)	88	93
現金循環日數(附註4)	48	40
流動比率(附註5)	1.46	1.45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附註6)	14.0%	17.7%

附註：

1. 存貨週轉日數是根據年末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2.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年末應收賬款餘額除以營業額後，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3.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年末應付賬款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4. 現金循環日數是根據存貨週轉日數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之總和減應付賬款週轉日數計算。
5. 流動比率是根據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6.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週轉日數

年內，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為61日，較去年有所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個季度的模具訂單大幅增長，由於該等模具訂單將於二零一五年交付，令年底仍在生產中的模具數量增加，並成為存貨的一部份。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本集團年內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為75日，與二零一三年相若。於年內，本集團同意縮短部份供應商的付款期，以換取更優惠的價格和交易條款，因此二零一四年的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略為減少。

流動比率及淨負債對股本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46，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相若。年內，本集團的利潤及經營現金流入均大幅增長，因此銀行結餘及股東權益增加，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對股本比率有所下降。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之貨幣單位如下：

	銷售	採購
港幣	26.8%	10.5%
美元	48.8%	59.2%
人民幣	23.4%	30.3%
歐元	1.0%	—

本集團大部份客戶皆為擁有全球分銷網絡之國際知名品牌擁有者。同時，本集團大部份供應商均為本集團客戶指定之國際金屬及塑膠材料生產商。因此現時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生產成本均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此兩種貨幣的匯率掛鈎）。同時本集團亦訂立了以人民幣支付與人民幣銷售有關的採購金額之政策。而以歐元為單位的銷售則主要涉及來自新客戶的初步試產訂單，因此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較小。假若日後向該等客戶的銷售增加，本集團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盡量避免因向該等客戶銷售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潛在匯率風險。

雖然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基本上以相同的貨幣為單位，但管理層仍會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陸，但本集團全部借款均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因此償還借款的貨幣與從經營現金流的主要來源中所獲得的貨幣一致。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管其外匯風險，以盡量避免本集團遭受任何損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9,075名，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257名有所增加。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是因為新武漢生產基地於二零一四年初投產，以及重慶生產基地的第二期廠房於二零一四年末落成而增聘僱員所致。

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全賴不斷加強本身的產品質素及管理。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僱員(尤其是技巧熟練之技術人員及生產管理人員)是其核心資產。本集團會根據現行法律要求、市場情況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和員工個別表現定期對其薪酬政策作出檢討。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和挽留人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但管理層相信，若要吸引和挽留出色的員工，除了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外，營造和諧而且讓員工的潛力獲得發揮的工作環境亦相當重要。本集團會為員工的持續發展提供定期培訓。此外，為激發本集團員工之團隊精神，本集團曾舉辦多項員工活動，其中包括舉辦本集團員工、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與客戶一同參與之公司外遊及體育活動。此外，本集團亦投放大量資源改善廠房及宿舍環境，務求為本集團僱員創造怡人的工作及生活環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抵押之資產包括(i)為取得銀行借款而抵押的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約為港幣6,358,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ii)因融資租賃負債而抵押的賬面淨值為港幣265,971,000元之設備。

前景

由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行業市場規模龐大且具有快速的增長動力，因此為相關零部件行業帶來大量商機。與此同時，國內外品牌之間的競爭日益加劇。在競爭如此激烈的環境之下，國內外品牌均對產品質素和生產管理標準有愈來愈嚴格的要求，並需要引入更高端的製造商進入其供應鏈。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獲得來自國內外品牌的訂單，足以證明我們在品質和生產管理方面的優秀往績，對他們而言極具吸引力。展望未來，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逐步擴大我們在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行業中的產品種類，同時積極探索其他智能裝備市場中的機遇，藉此把握下一輪智能技術革命所帶來的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近年來，隨著客戶的需求由以往專注低成本汽車迅速地轉變為追求性能較佳的高質素汽車，工程及生產管理能力對中國汽車業的供應商而言日益重要。儘管本集團位於武漢的新生產基地的營運歷史尚短，但其卓越的工程及生產管理能力已獲得中國知名汽車製造商的肯定，這充分證明我們有能力在知名汽車製造商的供應鏈中突圍而出。與此同時，在完成興建第二期廠房後，重慶生產基地的服務範圍由以往主要生產汽車模具，擴展至大規模生產汽車零部件，使其更有能力應付大規模的訂單。因此我們已經準備就緒，去爭取在汽車行業中更大的發展。

在小額貸款業務方面，我們將繼續以穩健的貸款政策為原則，並持續加強信貸風險方面的管理。

最後，本集團早著先機，並正確判斷出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整合其供應鏈之趨勢，因此自二零零五年起已開始成立相關的生產部門並累積技術，藉此建立獨特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此舉為本集團帶來明顯的先行優勢，而獨特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現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其他競爭對手難以仿效。本集團獲邀進入主要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客戶在中國以外的供應鏈，足以證明我們獨特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的效益，以及我們與該等客戶之間穩固的長期戰略夥伴關係。因此，我們一直以來所從事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業務將繼續是我們未來的增長動力之一，並提供強勁的現金流，為本集團拓展其他新業務提供所需的資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任職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52歲，張先生為本集團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市場發展。張先生於成立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國內一家從事土木工程項目之合資公司。彼於一九八三年開展第一項業務，擔任地方政府之土木工程項目之承判商。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成立億和有限公司，從而積累了豐富之客戶關係及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於製造業擁有超過20年之市場推廣、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授予榮譽院士。彼亦為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之名譽會長、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之名譽主席及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之副會長。張先生為於一九九三年創辦本集團之其中一名人士。張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起擔任盛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之兄弟。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張建華先生，40歲，本集團之副主席，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組織建設及風險管理工作。張先生曾於深圳稅務部門工作，在國內稅務法規和政府部門溝通方面累積了廣泛的經驗。同時，張先生在精密模具及零部件製造行業亦擁有豐富的內部規劃及風險監控經驗。張先生為於一九九三年創辦本集團之其中一名人士。彼為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之兄弟。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耀華先生，42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彼為於一九九三年創辦本集團之其中一名人士，並於精密模具及零部件製造行業擁有超過20年之營運管理經驗。彼現任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會長，廣東省模具工業協會、深圳市企業聯合會、深圳市企業家協會和深圳市商業聯合會之副會長。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嘉許為深圳機械行業傑出人物之一。此外，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嘉許為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嘉許為中國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深圳市商業聯合會及深圳商報嘉許為深商風雲人物。張耀華先生為張傑先生及張建華先生之兄弟，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8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積累超過40年之香港國際貿易業務經驗。彼為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創會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名譽會長。蔡先生亦為第八及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名譽理事、第六、七及八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廣東外商公會第四屆名譽會長、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創會會長、全港各區工商聯之永遠榮譽會長及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彼目前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梁體超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五年在英國取得其專業資格，並從事審計專業逾30年，其中20年為合夥人。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榮休。梁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同時亦為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及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林曉露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在中國銷售和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於過去多年來，林先生已在中國成功建立強大的商貿及人際網絡。林先生現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擔任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上述三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黃海曙先生，42歲，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會計、稅務及財務事宜。彼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有20年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一家著名國際會計師行之高級經理。黃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卓越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方面極為重要。本公司自身擁有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其條款並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寬鬆，而本公司亦訂有政策，務求遵守已制定的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本集團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而董事會各成員須共同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向，為管理層訂下目標並監察其表現，以及評定管理策略之成效。董事會亦負責評估及決定為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範圍，並確保本集團訂立及維持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之特定任務包括：實行董事會審批之策略、執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確保相關的法定要求、法規及規則得到遵守。董事會定期檢討營運部門之表現，並可行使若干保留權利，其中包括：

- 制訂長遠策略；
- 審批企業公告(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釐訂股利政策；
- 審批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開支；
- 持續評審本集團管理層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設計、執行以及監察情況，並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當中覆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功能，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等；
- 審批董事會及公司秘書之委任；及
- 審批重大借款和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相關法律問題安排合適的保險保障，保險詳情及保障範圍會每年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構成

年內，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主席)
張建華先生(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梁體超先生
林曉露先生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33頁至第3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為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董事會架構展現權力平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獨立性，而董事會之現有成員中超過三份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才幹卓越之人士，並於會計、財務管理、貿易、製造及物業發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彼等於不同行業之經驗，彼等可於董事會履行職務及責任時提供強大支援。董事會之構成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梁體超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本公司已收到梁體超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在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梁體超先生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公正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擔任董事會管治委員會成員以監督本公司在實現管治目標方面的表現，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全面瞭解股東的意見，但從未涉及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過去其職務及職責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儘管梁體超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近九年，但根據上市規則梁體超先生仍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梁體超先生之長期任職經驗令其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政策累積了寶貴見解，其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董事會保持穩定性。

因此，董事會建議續聘梁體超先生，其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亦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了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所有董事之詳盡資料。

本集團已收到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德河先生及林曉露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因此，本集團認為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仍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該等合約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分開。董事會主席為張傑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為張耀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為兄弟。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有清晰界定，主席須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董事會之管理，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確保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及法規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並已貫徹使用。董事會亦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和假設，並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和規定以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確保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會計記錄於任何時間均妥為保存，並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行動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以及預防及偵查欺詐和失當行為。董事於作出恰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採取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董事會亦已審閱及討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之成效。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12/12	1/1
張建華先生	11/12	1/1
張耀華先生	11/1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12/12	1/1
梁體超先生	12/12	1/1
林曉露先生	12/12	0/1

林曉露先生因須出席其他要務而未有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四年的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召開，而其他執行董事需避席的會議，因此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並無出席該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以定期及臨時召開形式舉行。主席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概每季一次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天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書。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至少於會議舉行前三天寄發予董事。年內，董事會主席張傑先生亦曾在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予董事查閱。董事會各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而彼等向公司秘書諮詢意見及使用其服務時亦無任何限制，且可於有需要時徵詢外部專業意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載於下文「股東權利」一節。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本集團認為董事培訓為持續進行之活動。年內，本集團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便整個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履行其職務。此外，本集團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集團不時知會董事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並為董事組織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法律顧問作出之有關說明會，以確保董事遵守有關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提升董事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個別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 發展活動類型 (附註1)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A)及(B)
張建華先生	(A)及(B)
張耀華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A)及(B)
梁體超先生	(A)及(B)
林曉露先生	(A)及(B)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A)：出席說明會及／或研討會，(B)：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狀況的說明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企業管治事宜。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和續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須審批外部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其他與外部核數師辭任或免職相關之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會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以及審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和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va-group.com或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上閱覽，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致。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體超先生、蔡德河先生及林曉露先生)組成，由梁體超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處理下列事宜：

-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財務報告規定之事宜；及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呈交董事會審批前，討論與該等財務報表有關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亦有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梁體超先生	2/2
蔡德河先生	2/2
林曉露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財務申報事宜，及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事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遴選及審批董事候選人以及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於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亦會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評估候選人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va-group.com或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上閱覽，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由主席張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德河先生及林曉露先生)組成。張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張傑先生	2/2
蔡德河先生	2/2
林曉露先生	2/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構成，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及公眾機構擔任之職務數目及性質，並評估董事之表現及貢獻，包括是否已為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

本集團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提名委員會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致力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與角度方面達致平衡，以配合本集團業務之要求。為此，甄選董事候選人將從多個方面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根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裨益及貢獻作出最終抉擇。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構成及多元化程度。鑑於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包括製造、貿易和物業發展行業，或作為專業會計師，且屬於不同年齡階層及各具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程度達致企業管治守則標準，並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就建立一套正式和透明之薪酬政策發展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va-group.com或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上閱覽，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致。

薪酬委員會由主席張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德河先生及林曉露先生)組成。蔡德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蔡德河先生	2/2
張傑先生	2/2
林曉露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而薪酬政策和架構乃參照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而釐訂。在向董事會就重續董事服務合約及授出購股權作出建議前，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個別董事之聘用條款及薪酬建議，以及授予董事及僱員之新購股權條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被無條件接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責之履行

由於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及確立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故本集團目前並無成立另一個專門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之獨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企業管治和遵守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情況。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事情。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對本集團各經營部門的業務風險、經營控制、資料報告及遵守法律和規則方面進行分析和獨立評估，藉此發現、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內部審核部門同時亦會仔細考慮本集團內部員工以及客戶和供應商等外部合作夥伴所提出的任何建議和事情。內部審核部門會將調查結果匯報給相關的管理層，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該等事宜呈報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會，內部審核部門同時亦會考慮管理層就調查結果所採取的應對措施。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評審其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導致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同時在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方面亦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需至少每年評審，評審的範圍包括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是否有轉變、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監察水平、傳達和溝通監控結果的次數、重大的內部控制漏洞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和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該等評審亦包括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以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是否具備充足的資源、相關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其所接受的培訓和有關預算是否足夠等事宜。董事會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與外部核數師討論並評審其有效性。董事會亦負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所提供之審核服務收取之總酬金為港幣3,697,000元。審核費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批。外部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7頁至第68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包括由外部核數師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就其所提供之獲許可非審核服務所收取之總酬金為港幣4,108,000元。非審核服務收費包括課稅及稅務諮詢服務約港幣3,793,000元，以及對中期合併財務報表進行非審核審閱工作約港幣315,000元。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非審核服務之資料及相關費用，並相信就其服務性質及所收取之費用而言，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已獲董事會認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黃海曙先生，黃海曙先生同時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已審閱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並認為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之專業培訓規定已獲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人」)，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提請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要求須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擬於會上提呈之任何建議應在要求中列明。

將股東查詢送達董事會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通過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關注之事項呈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公司秘書將會把該等查詢及關注之事項轉達董事會。

組織章程文件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規定的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精密生產服務，專注於生產高質素及尺寸準確之模具及零部件。本公司亦在一家於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之附屬公司中擁有60%之權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部門劃分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的採購額及營業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6.2%
五大供應商合計	23.2%

營業額

最大客戶	16.7%
五大客戶合計	61.9%

本公司的董事、其關連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文提及的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2頁至第73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報告

股利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港幣2.7仙，合共約為港幣47,340,000元。在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建議之前提下，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或相近日子派付。連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派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利約港幣36,98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派發之總股利將約為港幣84,321,000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借款及利息

有關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捐款為港幣423,000元。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的五年財務資料摘要載於第172頁。

管理合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主席)
張建華先生(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梁體超先生
林曉露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梁體超先生及林曉露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或在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除董事的服務合同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的有關本公司業務，而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重大合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被視為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連交易，該交易同時亦構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中之關聯方交易：

董事及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稅項彌償保證契據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與 Prosper Empire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39.91%權益的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根據該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成立或收購者除外）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前所涉及和並未在該等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前的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該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通過。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與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就香港稅局自二零零五年起所提出的離岸利潤查詢以港幣33,612,000元達成結案協議。該款項由本集團通過支付現金港幣7,211,000元，以及動用先前所購買的儲稅券和其他向香港稅局所支付的預付款方式支付。其中歸屬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上市日期）前期間且尚未於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在上市日期前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撥備之稅款為港幣8,798,000元，當中港幣4,038,000元已由彌償保證人作出彌償，餘下的港幣4,760,000元亦將由彌償保證人根據稅項彌償保證契據作出彌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曾就以下融資額度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星展融資協議」)，該等融資額度包括：

- (i) 最多達港幣14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融資租賃貸款，還款期由貸款發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約為港幣80,808,000元)；及
- (ii) 合共最多達港幣40,000,000元之應收賬款承購融資。

根據星展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5%，且須仍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及
- (ii)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此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曾就以下融資額度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中銀融資協議」)，該等額度包括：

- (i) 最多達港幣8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貸款發放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20,000,000元)；
- (ii) 另一筆最多達港幣5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貸款發放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50,000,000元)；
- (iii) 另一筆最多達港幣10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首個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由於該筆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授出，因此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餘額；及
- (iv) 最多達港幣4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40,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銀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及
- (ii)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此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曾就以下融資額度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恒生銀行融資協議」），該等額度包括：

- (i) 最多達港幣2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即有關融資文件日期後五個月）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142,857,000元）；
- (ii) 另一筆本金為港幣2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186,000,000元）；
- (iii) 另一筆最多達港幣1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150,000,000元）；
- (iv) 港幣10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100,000,000元）；
- (v) 總額達港幣25,000,000元的各種信託收據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餘額）；及
- (vi) 名義金額達港幣47,619,048元的庫務產品額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餘額）。

根據恒生銀行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及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亦就另一筆最多港幣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為四年)與三菱東京UFJ銀行訂立貸款協議(「三菱東京UFJ融資協議」)。該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餘額為港幣15,385,000元。

根據三菱東京UFJ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及
- (i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共須仍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

同時，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亦就以下融資額度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滙豐銀行融資協議」)，該等額度包括：

- (i) 最多達港幣2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接納有關融資文件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148,500,000元)；
- (ii) 另一筆最多達港幣1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140,000,000元)；
- (iii) 最多達港幣5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50,000,000元)；及
- (iv) 其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約為港幣21,519,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悉數償還)。

根據滙豐銀行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及
- (ii)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報告

此外，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曾就以下融資額度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融資協議(「富邦融資協議」):

- (i) 最多達7,000,000美元之短期循環貸款額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餘額); 及
- (ii) 最多達4,000,000美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由於該筆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授出，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餘額。

根據富邦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共同繼續持有不少於3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將構成相關融資協議之違約事項，可能導致取消相關融資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承諾，而所有已借取之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應予償還。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被無條件接納。

以下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而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概要：

1. 計劃之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之人士及各方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奮鬥。

2. 計劃參與者：

- a. 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
- b. 本集團之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 d.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之關連人士；及
- e. 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而有關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上述任何人士。

董事會報告

3.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授出之重新批准，否則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52,000,000股（「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72,000,000股股份，相等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進一步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65,166,200股股份，相等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獲得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175,905,380股股份，相等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再一次被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167,977,380股股份，相等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根據上述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董事仍可授出最多可認購167,977,38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等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58%。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位參與者享有的最高權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位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如超過該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參與者及其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5. 必須認購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開始並於該日起計十年後屆滿。

董事會報告

6. 行使購股權以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並無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為了可行使購股權而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需要支付之款項，及有關款項須予支付或有關貸款須予償還之期限：

購股權受益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受益人可接納或可被視為接納少於其所建議接納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數必須是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每手股數或其完整倍數。倘於提出日期起計21日內仍未被接納，即視作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而授予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者，惟認購價最少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建議授出日(該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9. 計劃之剩餘年期：

計劃於十年內有效，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緊接建議日期 前之股價 港幣	行使價 港幣	行使購股權 前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16,000,000	-	-	16,000,000	0.69	0.69	-
張建華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16,000,000	-	-	16,000,000	0.69	0.69	-
張耀華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16,000,000	-	-	16,000,000	0.69	0.6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300,000	-	-	300,000	0.69	0.69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	300,000	-	-	300,000	1.20	1.16	-
梁體超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300,000	-	-	300,000	0.69	0.69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	300,000	-	-	300,000	1.20	1.16	-
林曉露先生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授出	300,000	-	-	300,000	1.16	1.172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	300,000	-	-	300,000	1.20	1.16	-
本集團僱員							
總計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7,114,200	-	(1,174,000)	5,940,200	0.165	0.175	1.85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出	1,120,000	-	-	1,120,000	0.405	0.4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88,970,000	-	(2,400,000)	86,570,000	0.69	0.69	1.79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	20,950,000	-	-	20,950,000	1.20	1.16	-
	<u>167,954,200</u>	<u>-</u>	<u>(3,574,000)</u>	<u>164,380,200</u>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5,940,200份、1,120,000份、135,170,000份、300,000份及21,850,000份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284,000元、港幣92,000元、港幣34,265,000元、港幣118,000元及港幣8,464,000元。該等公允價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該模式之重大輸入資料如下：

	<u>行使價</u>	<u>預期波幅</u>	<u>預計年期</u>	<u>無風險利率</u>	<u>派息率</u>
	港幣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0.175	51.99%	3年	0.922%	3.0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出	0.41	56.65%	1年	0.16%	3.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0.69	64.19%	2.2年	0.241%	3.333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授出	1.172	66.361%	1.97年	0.141%	2.035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	1.16	66.349%	1.74年	0.184%	1.087%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礎，並根據公開資料對預期之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派息率根據歷史派息率而釐定。倘該等主觀假設出現變動，將會對公允價值之估算構成影響。由於作出之假設及所用模式之限制，估算之公允價值具有主觀及不確定的成份。購股權之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改變而有所不同。所採用數據之任何改變亦可能會嚴重影響對購股權公允價值之評估。

董事會報告

上述所有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所限：

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以行使價港幣0.175元授出之購股權		
1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以行使價港幣0.41元授出之購股權		
10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分別以行使價港幣0.69元、港幣1.172元及港幣1.16元授出之購股權		
1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法團股本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XV部份)之股份、潛在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中之第7及第8分部條文所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股份衍生 工具項下持有 的潛在股份 之個人權益 (附註1)	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權益 之大約百分比
張傑先生	671,750,000 (附註2)	15,692,000	-	16,000,000	703,442,000	41.79%
張建華先生	-	664,000	-	16,000,000	16,664,000	0.99%
張耀華先生	-	15,780,000	156,000	16,000,000	31,936,000	1.90%
蔡德河先生	-	-	-	600,000	600,000	0.04%
梁體超先生	-	4,600,000	-	600,000	5,200,000	0.31%
林曉露先生	-	-	-	600,000	600,000	0.04%

附註：

1. 此等於潛在股份中的權益代表本公司向董事所授出之購股權中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內。
2. 張傑先生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權益，後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9.9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傑先生被視為於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本公司關連法團Prosper Empire Limited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Prosper Empire Limited
權益之大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身份	
張傑先生	個人權益	38%
張建華先生	個人權益	29%
張耀華先生	個人權益	33%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所記錄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潛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衍生 工具項下 持有的潛在 股份數目	總權益	權益之大約 百分比
Prosper Emp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1,750,000	–	671,750,000	39.91%
沈潔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687,442,000	16,000,000	703,442,000	41.79%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134,206,000	–	134,206,000	7.97%

附註一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潔玲女士被視作於張傑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傑先生則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8%，沈潔玲女士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的671,750,000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Prosper Empire Limited（「賣方」）及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港幣1.94元（「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投資者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最多合共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價較(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2.09元折讓7.18%；(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04元折讓約4.90%；及(i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967元折讓約1.37%。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股價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每股港幣1.94元（與配售價相同）認購最多合共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認購股份」）。70,000,000股的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其時已發行股本約4.16%，及經分配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認購股份的數目最終與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所訂立的配售協議而成功配售的股份數目相符，即7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

董事認為，上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從而提高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因此以這種方式集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31,056,000元（或每股港幣1.87元），本公司擬將其用於繼續拓展其現有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帶有利息的銀行賬戶，以待日後用於計劃用途。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待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的末期股利後，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支付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利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利，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36頁至第4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梁體超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下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9至第171頁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	1,913,652	1,883,09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	163,940	167,500
商譽	8	2,545	2,545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9b	14,927	17,8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	96,009	141,97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4	3,17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25,197	–
		2,219,443	2,212,981
流動資產			
存貨	10	425,491	309,935
應收賬款	11	707,782	552,60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38,720	135,83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4	1,58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	126,139	120,9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29,979	12,205
短期銀行存款	16	162,258	50,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989,428	953,426
		2,581,384	2,135,86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613,051	514,3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	228,658	228,647
銀行借款	19	861,919	653,393
融資租賃負債	20	48,519	52,34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097	26,167
		1,771,244	1,474,868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810,140	660,9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29,583	2,873,97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9	546,127	586,379
融資租賃負債	20	51,072	95,6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21,518	22,008
		618,717	704,025
資產淨值		2,410,866	2,169,951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68,334	167,977
儲備	23		
— 擬派末期股利		47,340	8,567
— 其他		2,119,481	1,925,71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權益		2,335,155	2,102,257
		75,711	67,694
總權益		2,410,866	2,169,951

張傑
董事

張建華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a	1,467,752	1,435,54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596	3,102
		3,596	3,10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	25,676	29,438
流動負債淨值		22,080	26,336
資產淨值		1,445,672	1,409,205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68,334	167,977
儲備	23		
— 擬派末期股利		47,340	8,567
— 其他		1,229,998	1,232,661
總權益		1,445,672	1,409,205

張傑
董事

張建華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3,454,977	2,655,715
銷售成本	25	(2,549,519)	(2,015,939)
毛利		905,458	639,776
其他收益	24	8,349	7,496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24	(904)	17,803
分銷成本	25	(163,931)	(139,150)
一般及行政費用	25	(404,495)	(432,296)
經營利潤		344,477	93,629
財務收益	27	23,287	10,418
財務費用	27	(35,538)	(28,7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b	(2,911)	(3,072)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329,315	72,259
所得稅費用	28	(42,544)	(12,784)
年度利潤	29	286,771	59,475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2,169)	12,246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284,602	71,721
本年度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277,125	55,427
— 非控制性權益		9,646	4,048
		286,771	59,475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276,585	66,053
— 非控制性權益		8,017	5,668
		284,602	71,721
年內的每股盈利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每股港仙)			
— 基本	30	16.5	3.3
— 稀釋	30	15.7	3.2
股利	31	84,321	16,630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167,947</u>	<u>1,845,703</u>	<u>62,026</u>	<u>2,075,676</u>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55,427	4,048	59,475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10,626	1,620	12,246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u>	<u>66,053</u>	<u>5,668</u>	<u>71,721</u>
與所有者之交易				
職工購股權計劃				
— 職工服務價值	22	39,648	—	39,648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及23	177	—	207
已付股利	—	(17,301)	—	(17,301)
	<u>30</u>	<u>22,524</u>	<u>—</u>	<u>22,55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67,977</u>	<u>1,934,280</u>	<u>67,694</u>	<u>2,169,95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7,977	1,934,280	67,694	2,169,951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277,125	9,646	286,771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540)	(1,629)	(2,169)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276,585	8,017	284,602
與所有者之交易				
職工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7	1,504	-	1,861
已付股利	-	(45,548)	-	(45,548)
	357	(44,044)	-	(43,6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8,334	2,166,821	75,711	2,410,866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32	401,910	173,184
已收利息		22,229	10,418
已付利息		(35,538)	(28,716)
已付香港利得稅		(5,746)	(47)
已付海外所得稅		(31,878)	(12,753)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350,977	142,0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18,671)	(166,224)
購置土地使用權		(469)	-
已收政府補助		-	12,349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按金		(13,046)	(110,884)
添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197)	-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	(6,287)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2	555	-
出售未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		-	22,34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7,774)	(9,292)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11,382)	51,48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85,984)	(206,5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595,000	514,149
償還借款		(426,726)	(344,331)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之資本項目		(52,344)	(27,434)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861	207
已付股利		(45,548)	(17,301)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72,243	125,29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236	60,87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426	888,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1,234)	3,55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9,428	953,426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1)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2)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零部件及車床加工零部件，及(3)(透過一家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從事小額貸款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本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使用。

2.1 編製基準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圍，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披露於附註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首度採納但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編製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32(修改)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36(修改)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39(修改)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及 香港會計準則27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21	徵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為已頒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16及 香港會計準則38(修改)	澄清折舊和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27(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之可能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是否會對其呈報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採納應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賬目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如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擁有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利，並能夠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自控制權轉移予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即合併入賬於集團內。附屬公司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即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部公司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之金額經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2.2.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集團所發行股本之公允價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2.2.2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之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之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2.2.2 業務合併(續)

轉讓總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超出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之部份列為商譽。如在優惠價收購中，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經計量先前所持權益總額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2.2.3 單獨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倘股利超逾附屬公司於股利宣派期間之總綜合收益，或倘單獨財務報表內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內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利後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b)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倘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時，則列賬作權益交易，即與所有者按其所有者身份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值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列賬。向非控制性權益處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賬目(續)

(b)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續)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則其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有關該實體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表示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其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增減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之損益。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之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僅有按比例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若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該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虧損」旁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利潤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所持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以抵銷。聯營公司所呈報之財務資料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攤薄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統一認為作出決策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港幣(「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報貨幣，而其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或於項目獲重新計量時按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折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時出現之匯兌利得及虧損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利得一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惡性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列報之財務狀況報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財務狀況報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與各個交易日期當日之匯率之累積影響並不合理相近，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項目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d) 境外業務出售及部份出售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失去對一間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部份出售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一間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分佔部份重新歸類至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減少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所有權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而言，累計匯兌差額之分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及所有其他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時直接產生之費用。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包括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之資產(倘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任何替代部份之賬面值會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按如下年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價值分配至其剩餘值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	餘下租賃年期30至40年或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財務狀況報表日被評估，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工廠、機器及有待安裝之機器，包括建築及安裝期間內所產生之建築開支、機器成本及其他資本化直接成本，均按歷史成本列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並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直至建築及安裝工程完成為止。於完成時，在建工程轉撥至合適之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分類。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理的利得和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訂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利得一淨額」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所有中國大陸之土地均為國有或共同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中國大陸若干土地之使用權。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地價乃以經營租賃預付款項處理，並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記錄，其按租賃／土地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資產毋須攤銷，而會最少每年檢查一次以確定有否減值，或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減值檢查。須予攤銷之資產則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檢查以釐定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估計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均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以釐訂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2.9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時產生，並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負債淨值及或然負債淨值之公允價值以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所佔權益之差額部份。商譽按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獲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商譽所分配之各個單位或單位組乃指因內部管理監察商譽之實體最低層面。商譽按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商譽(續)

倘事件或情況變動有跡象表明潛在減值時，每年或更加為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檢討。商譽之賬面值與可回收金額進行比較，並以在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當中較高者為準。任何減值將即時確認作開支且其後不予以回撥。

2.10 金融資產／負債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及其他金融負債。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內，但由財務狀況報表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列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打算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負債(續)

2.10.1 分類(續)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負債內，但由財務狀況報表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之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列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之「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賬款」項目。

2.10.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乃於買賣日期(即集團落實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列作「投資證券所得盈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負債(續)

2.10.2 確認及計量(續)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付款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作部份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載於附註2.15(應付賬款)、2.16(借款)及2.21(租賃)。

2.10.3 抵銷金融工具

倘出現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將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以淨金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負債(續)

2.10.4 金融資產減值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之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尚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負債(續)

2.10.4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續)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之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此前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轉出，並於損益中確認。就權益工具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

2.11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訂。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並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12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與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業務的正常營運周期內收回，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與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與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後計算。應收賬款、應收貸款與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宣佈破產或財務重組、拖欠或無力還款以及尚可觀測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測量之減少，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證據。

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虧損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之分銷成本(就應收賬款而言)及一般行政費用(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內確認。倘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則於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撥備中撇銷。過往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則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之分銷成本(就應收賬款而言)及一般行政費用(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內。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上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2.14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股本。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新增加之直接成本，於扣除稅項後作為股東權益項目下所得款項之抵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股本(續)

倘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則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附帶成本減去所得稅)乃從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東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為止。

2.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業務的正常營運周期內)到期，則應付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步乃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之費用，當部份或所有額度很可能被使用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這種情況下，該費用在實際使用貸款額度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如果沒有任何證據表明部份或所有額度可能會被使用時，該費用將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清償債項最少至財務狀況報表日後12個月，否則借款一概分類為流動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乃按財務狀況報表日在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之情況之稅項申報所採取措施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其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計算。遞延所得稅按於財務狀況報表日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且預期會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動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將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異抵銷之情況下方可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而計提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異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c) 抵銷

倘出現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對有意按淨值基準結付結餘之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所徵收之所得稅相關時，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18 職工福利

(a) 職工應享假期

職工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職工應享有時予以確認。直至財務狀況報表日，因職工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進行撥備。職工應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職工福利(續)

(b)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參與多個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信託管理基金支付款項之方式運作。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職工服務向所有職工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供款將會於到期支付時確認為僱用成本。預付供款將於有日後款項可用作現金退還或扣減時確認為一項資產。

(c)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集團設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職工報酬計劃，據此，以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實體獲得職工服務之代價。職工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之職工在指定時期須留下之規定)之影響。非市場可行權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有關開支總額於等待期內(即所有指定可行權條件能被達成之期間)確認。在每個財務狀況報表日，本集團根據非市場可行權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原估算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職工福利(續)

(c)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續)

在期權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份溢價。

(d) 分紅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經考慮在若干調整後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而確認花紅及分紅為負債及支出。當按照合約為有責任或根據慣例構成推定責任時，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2.19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甚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大，並已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就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作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支出之現值計算，使用能夠反映當時市場評估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之風險之除稅前利率計量。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提供小額貸款所得利息收入之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實體及下述各項本集團業務之特定條件得以達成時確認收入。收入金額於有關銷售之所有或然項目獲解決後方被視為能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情況後作出估計。收入確認如下：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後，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回得到合理保證後確認。

(b)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益。減值貸款之利息收益乃以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2.21 租賃(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包括就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項(附註2.7))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作為承租人)(續)

如本集團持有租賃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根據融資租賃而收購之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乃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每項融資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內。

財務費用之利息部份於租約期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

2.22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收購、興建或生產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於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23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補助將可收取及本集團會符合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以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政府補助(續)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乃作遞延，且於配合擬補償成本之所需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或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有關之政府補助抵扣相關資產成本。

2.24 股利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之股利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管理層(倘適用)批准有關股利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種不同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業務，並須承受多種貨幣所帶來之外匯風險，該等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日圓及美元。日後發生之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亦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審視管理其外匯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安排任何對沖。

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的經調整稅後利潤在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貨幣升值／貶值情況下的敏感度。用於該種貨幣的變動百分比是根據對上期間的平均變動而定。有關分析乃根據呈報期間開始時的變動情況作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人民幣兌港幣貶值0.34%

(2,479)

日圓兌港幣貶值11.88%

(267)

美元兌港幣貶值0.13%

(447)

稅後利潤減少

(3,193)

人民幣目前並非為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大陸須遵守中國大陸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金融租賃負債。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銀行借貸及金融租賃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金融租賃負債之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19及20披露。

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借款淨額(扣除銀行存款後)之所有貨幣的市場利率下調/上升100基點，會令利潤增加或減少約港幣15,07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878,000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之利息開支減少/增加所致。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信用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該等資產類別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須承擔之最大風險。信用風險按持續基準監察，並會參考債務人的財政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於聲譽卓著的大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信用風險。管理層並無預期因該等銀行不履行合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信貸審查人員會就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利息對客戶還款能力及財務和經營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並批准向客戶授予貸款融資。信用評估及評價工作須收集申請人之財務資料，同時採取其他多種調查手段來評價其信用狀況，包括以現場調查方式為主對借款人財務狀況及業務活動以及擔保人(如適用)進行定量及定性分析。本集團亦逐項管理其現有貸款組合之信貸風險，監控貸款還款情況及最新進展以及借款人於貸款期內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以便及早發現借款人之違約風險。此外，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政策及方法以減低信貸風險，主要包括要求以土地及樓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或存貨作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所面臨之最大程度信用風險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8,907	211,602
應收賬款	708,970	553,79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0,111	137,19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760	-
短期銀行存款	162,258	50,8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979	12,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9,428	953,426

本集團大部份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仍處於授出信貸期內，並且大多數為應收業務客戶之款項。請分別參閱附註11及附註12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信用集中風險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質量乃透過參考有關對方拖欠比率之過往資料進行評估。現時對方於過往並無拖欠本集團記錄。

管理層已評估其關聯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還款能力，並認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收款風險甚微。

(c) 流動性風險

謹慎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確保手上持有足夠現金並有充足之已承諾備用信貸可供提用。基於相關業務之動態性質，本集團將通過維持可動用之承諾信貸額度以保持資金之彈性。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由財務狀況報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進行之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之銀行借貸，該分析根據實體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期間列示現金流出，即猶如放款人會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經考慮按要求償還條款後(如有)，其他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析乃按協定還款日期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	850,252	313,849	232,260	18	1,396,379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借款	11,667	-	-	-	-	11,667
融資租賃負債	-	48,519	33,483	17,589	-	99,591
應付利息	215	25,152	10,417	4,005	-	39,789
應付賬款	-	613,051	-	-	-	613,051
其他應付款	-	69,405	-	-	-	69,405
	<u>-</u>	<u>850,252</u>	<u>313,849</u>	<u>232,260</u>	<u>18</u>	<u>1,396,37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	635,060	272,252	313,689	438	1,221,439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借款	18,333	-	-	-	-	18,333
融資租賃負債	-	52,344	47,576	48,062	-	147,982
應付利息	450	25,222	6,062	5,386	7	37,127
應付賬款	-	514,317	-	-	-	514,317
其他應付款	-	89,768	-	-	-	89,768
	<u>-</u>	<u>635,060</u>	<u>272,252</u>	<u>313,689</u>	<u>438</u>	<u>1,221,439</u>

下表概述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條款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以上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一列所披露之金額。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按計劃還款日期)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出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49</u>	<u>5,033</u>	<u>-</u>	<u>-</u>	<u>11,882</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11</u>	<u>6,811</u>	<u>5,072</u>	<u>-</u>	<u>18,694</u>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達港幣22,74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484,000元)，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並相等於其賬面結餘，因貼現之影響不大。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以往多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19及附註20披露之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留存收益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以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股利水平、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償還現有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此外，正如業內其他公司，本集團亦根據負債對股本比率監察資本結構。該比率以總債項除總權益計算，而總債項則以總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包括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所列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對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總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19及20)	1,507,637	1,387,754
總權益	2,410,866	2,169,951
負債對股本比率	62.5%	64.0%

二零一四年內負債對股本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盈利能力上升所致。

3.3 公允價值估算

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已界定之不同估值法如下：

- 類似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述之報價，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源於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變量(第二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變量(即不可觀察之輸入變量)(第三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算(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三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	25,197	–

年內，並無存在不同層級之間的轉移。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變量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進行金融工具估價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用其他技術(如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資產淨值而進行估值。管理層已對資產淨值作出貼現。

如採用資產淨值法，資產及負債之估計公允價值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所用貼現率乃於資產負債表日類似工具的市場相關利率。

第三級工具的變動詳情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內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之會計估計就釋義而言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甚有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因此釐定有關折舊費用。此等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及功能之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可因科技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不斷轉變之市場狀況所作出之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任何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長期資產減值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而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進行資產減值檢討，或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每年進行。倘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大者，即確認減值虧損。在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評估持續使用該資產及於其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而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估計及判斷均須用於釐定該等未來現金流及貼現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就該等應收款計提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未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需要作出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分別時，該差異分別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應收款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所得稅，故必須就釐定所得稅撥備作出重大判斷。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會出現。本集團根據其就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所作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有關差異分別將會影響釐定有關稅項期間內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之歷來經驗為基準進行。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f)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並無買賣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經判斷後選用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出現之市況之假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	262,843	284,133
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	1,307,839	1,079,193
製造車床加工零部件	149,770	138,276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	175,358	110,879
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	1,482,001	979,292
小額貸款業務收入	33,247	24,239
其他(附註)	43,919	39,703
	3,454,977	2,655,715

附註： 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所得款項。

(b)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報告與提供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最高營運決策者已被統一認定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申報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彼等以產品分類考慮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分為三大業務分部：

- (i)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以及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及車床加工零部件(「金屬沖壓」)；
- (ii)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以及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塑膠注塑」)；及
- (iii) 中國大陸小額貸款業務(「小額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計算除利息及稅項前已調整盈利以評估經營分部業績。提供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資料乃按與用於合併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與公允交易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

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毛額總值	2,173,532	2,041,601	33,247	4,248,380	1,851,831	1,400,610	24,239	3,276,680
分部間收入	(421,468)	(371,935)	-	(793,403)	(322,789)	(298,176)	-	(620,965)
收入	<u>1,752,064</u>	<u>1,669,666</u>	<u>33,247</u>	<u>3,454,977</u>	<u>1,529,042</u>	<u>1,102,434</u>	<u>24,239</u>	<u>2,655,715</u>
分部業績	<u>164,986</u>	<u>162,358</u>	<u>20,872</u>	<u>348,216</u>	<u>44,769</u>	<u>31,477</u>	<u>15,011</u>	<u>91,257</u>
未分配(開支)/收入淨額				(3,739)				2,372
財務收益				23,287				10,418
財務費用				(35,538)				(28,7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911)				(3,072)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329,315				72,259
所得稅費用				(42,544)				(12,784)
年度利潤				<u>286,771</u>				<u>59,475</u>
折舊	<u>158,728</u>	<u>70,018</u>	<u>552</u>	<u>229,298</u>	<u>135,140</u>	<u>60,182</u>	<u>45</u>	<u>195,367</u>
攤銷	<u>3,565</u>	<u>255</u>	<u>-</u>	<u>3,820</u>	<u>2,711</u>	<u>223</u>	<u>-</u>	<u>2,93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開支)/收入淨額代表企業(開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u>2,821,210</u>	<u>1,814,646</u>	<u>157,176</u>	<u>7,795</u>	<u>4,800,827</u>	<u>2,714,347</u>	<u>1,489,145</u>	<u>142,250</u>	<u>3,102</u>	<u>4,348,844</u>
負債	<u>112,178</u>	<u>706,930</u>	<u>1,625</u>	<u>1,569,228</u>	<u>2,389,961</u>	<u>100,886</u>	<u>611,661</u>	<u>823</u>	<u>1,465,523</u>	<u>2,178,893</u>
資本開支	<u>239,017</u>	<u>26,802</u>	<u>1,694</u>	<u>-</u>	<u>267,513</u>	<u>313,190</u>	<u>58,637</u>	<u>2,291</u>	<u>-</u>	<u>374,118</u>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部份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部份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貨、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及經營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資本開支包含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添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負債	4,793,032	820,733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6	-
其他應收款	4,199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9,0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518
銀行借款	-	1,408,046
融資租賃負債	-	99,5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0,976
	<hr/>	<hr/>
總額	4,800,827	2,389,9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負債	4,345,742	713,370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2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6,1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008
銀行借款	-	1,239,772
融資租賃負債	-	147,9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9,594
	<u>4,348,844</u>	<u>2,178,893</u>
總額	<u>4,348,844</u>	<u>2,178,893</u>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及本集團主要銷售位於中國大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家公司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四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大客戶的收益總額為約港幣1,848,82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62,914,000元)。最大客戶的收益為約港幣576,01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81,65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56,737	1,308,006	268,124	24,832	63,778	2,321,477
累計折舊	(85,808)	(453,987)	(64,868)	(14,716)	-	(619,379)
賬面淨值	<u>570,929</u>	<u>854,019</u>	<u>203,256</u>	<u>10,116</u>	<u>63,778</u>	<u>1,702,098</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70,929	854,019	203,256	10,116	63,778	1,702,098
匯兌差額	1,369	2,465	211	41	2,624	6,710
添置	35,704	152,721	72,260	1,708	107,273	369,666
轉撥	73,297	54,016	31,298	495	(159,106)	-
出售	-	-	(8)	-	-	(8)
折舊	(30,440)	(115,427)	(46,751)	(2,749)	-	(195,367)
期終賬面淨值	<u>650,859</u>	<u>947,794</u>	<u>260,266</u>	<u>9,611</u>	<u>14,569</u>	<u>1,883,09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7,279	1,517,712	371,859	27,082	14,569	2,698,501
累計折舊	(116,420)	(569,918)	(111,593)	(17,471)	-	(815,402)
賬面淨值	<u>650,859</u>	<u>947,794</u>	<u>260,266</u>	<u>9,611</u>	<u>14,569</u>	<u>1,883,09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本集團(續)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50,859	947,794	260,266	9,611	14,569	1,883,099
匯兌差額	(438)	(676)	(138)	(7)	874	(385)
添置	1,338	55,086	51,479	9,014	150,127	267,044
轉撥	5,587	2,175	4,859	481	(13,102)	-
出售	-	(6,002)	-	(429)	(377)	(6,808)
折舊	(34,644)	(128,705)	(62,487)	(3,462)	-	(229,298)
期終賬面淨值	<u>622,702</u>	<u>869,672</u>	<u>253,979</u>	<u>15,208</u>	<u>152,091</u>	<u>1,913,65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3,769	1,568,279	428,084	32,539	152,091	2,954,762
累計折舊	(151,067)	(698,607)	(174,105)	(17,331)	-	(1,041,110)
賬面淨值	<u>622,702</u>	<u>869,672</u>	<u>253,979</u>	<u>15,208</u>	<u>152,091</u>	<u>1,913,652</u>

機器及設備包括以下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負債作為承租人承擔之賬面淨值：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u>265,971</u>	<u>290,12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本集團(續)

折舊費用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142,837	125,563
分銷成本	1,558	1,650
一般及行政費用	84,903	68,154
	229,298	195,367

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位於租約期為10至50年地塊上之土地及樓宇	6,358	6,620
在中國大陸，位於擁有土地使用權 10年至50年之地塊上之樓宇(附註7)	616,344	644,239
	622,702	650,859

賬面淨值為港幣6,35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620,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已為本集團借款作出抵押(附註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本集團(續)

在建工程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樓宇建築成本	51,047	-
機器成本	101,044	14,569
	152,091	14,569

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在中國大陸： 10至50年期之土地使用權	163,940	167,500

變動為：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7,500	176,296
匯兌差額	(209)	2,035
添置	469	4,452
已收政府補助	-	(12,349)
攤銷	(3,820)	(2,9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940	167,5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續)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代表－		
成本	180,452	180,192
累計攤銷	(16,512)	(12,692)
賬面淨值	163,940	167,500

8 商譽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5	2,5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評估並釐定無須對商譽錄得減值費用(二零一三年：無)。

9A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公司股份，按成本值	125,858	125,8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41,894	1,309,683
	1,467,752	1,435,5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幣為單位及無預先設定之還款條款。本公司董事視該等款項為半權益貢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A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及法律實體 類型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億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5,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200,000,000元	100%	買賣金屬模具及零部件
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280,000元	100%	買賣塑膠模具及零部件
數碼模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港幣221,880,000元	100%	生產金屬模具及零部件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港幣195,000,000元	100%	生產塑膠模具及零部件
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43,000,000美元	100%	生產金屬及塑膠模具及零部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A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及法律實體 類型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港幣120,000,000元	100%	生產金屬及塑膠模具及零部件
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港幣240,000,000元	100%	生產金屬及塑膠模具
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人民幣191,250,000元	100%	生產金屬模具
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6,000,000美元	100%	生產金屬模具及零部件
深圳市精工小額貸款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人民幣101,000,000元	60%	小額貸款業務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A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a)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主要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各自之經營年期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經營年期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止20年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止20年
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	截至二零五五年八月止50年
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東省中山市	截至二零五六年八月止50年
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	截至二零五七年六月止50年
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四川省重慶市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止20年
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湖北省武漢市	截至二零三一年八月止20年
深圳市精工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	截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止20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A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向以下主要附屬公司作出資本注資：

名稱	承諾資本注資 港幣千元	到期日
億和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50,381	二零一六年三月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本年度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港幣75,71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7,694,000元)，當中港幣61,61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6,073,000元)歸屬於深圳市精工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小額貸款」)。其他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

就小額貸款業務而言，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14,85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963,000元)乃於中國大陸持有，並須受當地外匯管制法規所規限。該等地方外匯管制法規限制以正常股利以外之方式從中國大陸轉出資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A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以下載列小額貸款業務之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472	2,341
流動資產	153,704	139,909
負債		
流動負債	(3,134)	(2,067)
流動資產淨值	150,570	137,842
資產淨值	154,042	140,1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A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綜合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3,247	24,239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19,457	15,287
所得稅費用	(5,198)	(3,822)
年內利潤／總綜合收益	14,259	11,465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總綜合收益	5,703	4,586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A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17,912	(113,594)
已付所得稅	(4,934)	(2,61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淨現金	12,978	(116,21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694)	(2,298)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284	(118,50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3	118,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388)	4,05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59	3,963

上述資料乃未進行集團內部公司對銷之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858	9,538
匯兌差額	(20)	-
注資	-	6,287
視作出售投資之利得	-	5,105
應佔虧損	(2,911)	(3,0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7	17,85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深圳市精森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因其他投資公司進一步注資，致使本集團於該公司之權益由50%減至30%，故本集團以視作出售入賬。基於相關股東協議及於深圳市精森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所有權變動，本集團之投資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更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因失去共同控制權所致，但仍維持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

名稱	成立地點	所有權百分比	計量方法
深圳市精森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30%	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深圳市精森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相關或然債務，該聯營公司本身亦無或然債務。

以下載列以權益法入賬之深圳市精森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60,382	33,35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7	1,261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21,166	27,622
	23,203	28,883
負債		
流動負債	33,828	2,71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0,625)	26,172
資產淨值	49,757	59,5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綜合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226	4,026
銷售成本	(8,557)	(3,580)
(毛損)／毛利	(1,331)	446
折舊及攤銷支出	(1,806)	(852)
職工福利開支	(3,928)	(1,505)
辦公室費用	(209)	(326)
租金費用	(620)	(455)
開辦費用	-	(3,595)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2,390)	(3,344)
經營虧損	(10,284)	(9,631)
財務收益	582	-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9,702)	(9,631)
所得稅費用	-	-
年內總綜合虧損	(9,702)	(9,631)
已收聯營公司股利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92,330	82,575
在產品	267,839	158,435
製成品	89,406	86,331
	449,575	327,341
減：減值撥備	(24,084)	(17,406)
存貨－淨額	425,491	309,935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數額為港幣1,678,37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45,474,000元)。

本集團有關存貨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406	13,767
減值撥備	6,678	3,6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84	17,406

存貨撥備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項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應收賬款－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708,970	553,791
減：減值撥備	(1,188)	(1,188)
應收賬款－淨額	<u>707,782</u>	<u>552,603</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607,846	511,978
91至180日	101,124	41,813
減：減值撥備	(1,188)	(1,188)
應收賬款－淨額	<u>707,782</u>	<u>552,60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應收賬款—本集團(續)

五名最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應收賬款結餘60.4% (二零一三年：52.3%)及15.0% (二零一三年：11.9%)。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用風險之問題。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港幣15,06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902,000元)經已過期但尚未被認為減值。該等應收賬款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任何近期拖欠記錄，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全數收回。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5,069	5,9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應收賬款－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95,836	177,953
美元	295,927	238,993
人民幣	200,224	117,902
其他貨幣	16,983	18,943
	708,970	553,791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貸款期限分析

本集團小額貸款業務項下之客戶貸款之貸款期限介乎2日至12個月(二零一三年:3日至7個月)不等。

貸款及有關貸款之應收利息按還款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4,489	106,755
91至180日	57,652	29,677
181至365日	47,970	763
	140,111	137,195
減：減值撥備	(1,391)	(1,365)
	138,720	135,8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按固定利率每年1.8厘至24厘(二零一三年:18厘至24厘)計息。

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且並無單項款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00,000元)，故並無就應收貸款及利息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貸款期限分析(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港幣5,679,000元(二零一三年：零)經已逾期但尚未被認為減值。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任何近期拖欠記錄。

逾期但尚未被認為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91至180日	5,679	-

應收貸款及利息以人民幣為單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65	-
減值撥備	26	1,3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1	1,3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就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按金	79,510	110,884
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貸款(附註)	12,676	12,719
應收職工票據(附註)	-	14,546
其他	3,823	3,830
	96,009	141,979
流動：		
就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5,410	28,326
可收回增值稅	75,188	55,662
預付公用設施費用	2,172	3,724
儲稅券	-	12,424
應收職工款項及職工墊款(附註)	26,436	12,563
其他	6,933	8,289
	126,139	120,988

附註：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貸款、應收職工款項及職工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以人民幣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以港幣為單位，且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止三年內分期償還。該結餘來自關聯公司提供的稅項彌償保證(附註34(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年度未償還款項最高達港幣4,76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集團

未上市：

股本證券 — 中國大陸，按公允價值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25,197

—

未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公允交易中最近期交易價格進行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初

—

—

添置

25,197

—

年末

25,19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979	12,205	-	-
短期銀行存款	162,258	50,8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9,428	953,426	3,596	3,102
	1,181,665	1,016,507	3,596	3,1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4厘(二零一三年：0.4厘)，該等銀行存款於存入時之平均期限為170日(二零一三年：172日)。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2厘(二零一三年：3.6厘)，該等銀行存款於存入時之平均期限為162日(二零一三年：152日)。

於銀行之現金之實際年利率為0.3厘(二零一三年：0.3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59,081	251,546	3,596	3,102
人民幣	714,988	590,531	-	-
美元	295,141	171,965	-	-
日圓	2,243	472	-	-
歐元	10,077	1,869	-	-
其他	135	124	-	-
	<u>1,181,665</u>	<u>1,016,507</u>	<u>3,596</u>	<u>3,102</u>

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7 應付賬款－本集團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478,857	418,550
91至180日	134,090	95,767
181至365日	104	-
	<u>613,051</u>	<u>514,31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付賬款－本集團(續)

應付賬款的平均信貸期不超過180日。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	47,290	76,960
美元	251,982	261,817
人民幣	313,779	175,540
	613,051	514,317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	3,812	3,812	-	-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應付款	48,320	69,302	-	-
客戶按金	49,081	34,123	-	-
應計公共設施費用	4,432	4,283	-	-
應計工資、薪金及福利	87,053	84,780	2,929	9,954
應計經營開支	9,582	10,378	1,770	-
其他應付款	26,378	21,969	20,977	19,484
	228,658	228,647	25,676	29,4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銀行借款－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520,000	359,149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長期銀行借款部份	336,499	282,158
須於一年後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長期銀行借款部份	5,000	11,666
按揭借款，即期部份	420	420
	861,919	653,393
非流動：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長期銀行借款部份	544,429	584,261
按揭借款，非即期部份	1,698	2,118
	546,127	586,379
總銀行借款	1,408,046	1,239,772

所有銀行借款均計息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預期須於一年後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長期貸款部份不會於一年內結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銀行借款－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如下(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56,919	641,727
一年至兩年	318,849	278,919
兩年至五年	232,260	318,689
超過五年	18	437
	1,408,046	1,239,772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完全清還	1,405,928	1,237,234
超過五年完全清還	2,118	2,538
	1,408,046	1,239,772

附註：該等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分析，未計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且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408,046	1,165,483
美元	-	74,289
	1,408,046	1,239,7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銀行借款－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短期銀行貸款		長期銀行貸款		按揭貸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	2.0%	1.9%	2.5%	2.4%	2.4%	2.4%
美元	-	2.0%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之浮動利率銀行融資約為港幣405,369,048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26,542,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6,35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620,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已為本集團借款作出抵押。

若干銀行借款須達成財務契諾後方可獲得，該等契諾常見於與財務機構作出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任何有關財務契諾，則借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貸協議包含賦予貸款人隨時要求立即還款之全權酌情權之條款，而不論本集團有否遵守有關契諾及是否履行計劃還款責任。本集團遵守有關財務契諾，迄今仍遵守銀行借貸之計劃還款條款，且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融資租賃負債－本集團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於五年內到期，並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1,333	56,879
第二年	34,724	50,298
第三至第五年	17,862	49,443
	103,919	156,620
減：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4,328)	(8,638)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99,591	147,982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8,519	52,344
第二年	33,483	47,576
第三至第五年	17,589	48,062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99,591	147,982
減：納入流動負債之數額	(48,519)	(52,344)
	51,072	95,638

融資租賃負債乃以港幣計值。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之實際年利率為4.0厘(二零一三年：3.5厘)。

融資租賃負債已獲有效擔保，此乃因為倘有違約，出租資產之權利則歸出租人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65,97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90,12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21,028	21,563
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490	445
	21,518	22,008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公允價值收益 港幣千元	預扣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369	5,129	22,498
於損益支銷(附註28)	(490)	-	(4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79	5,129	22,008
於損益支銷(附註28)	(490)	-	(4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89	5,129	21,518

以上就預扣稅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乃關於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留存收益。此外，遞延所得稅負債港幣55,08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5,482,000元)並未確認為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收益之應付預扣稅。該等金額被認為永久用作再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續)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137,42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9,192,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26,88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1,702,000元)。稅項虧損港幣74,03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5,885,000元)可無限期地結轉。稅項虧損港幣6,175,000元、港幣3,417,000元、港幣9,457,000元、港幣34,525,000元及港幣9,817,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到期(二零一三年：稅項虧損港幣2,577,000元、港幣6,175,000元、港幣3,805,000元、港幣16,225,000元及港幣34,525,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到期)。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79,474	167,94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u>300</u>	<u>3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9,774	167,97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u>3,574</u>	<u>35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83,348</u>	<u>168,33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本(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分別按每股港幣0.175元及港幣0.69元發行1,174,000股及2,4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按每股港幣0.69元發行300,000股股份)。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職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價格為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每份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167,954		146,104
已授出	-	-	1.172	300
已授出	-	-	1.16	21,850
已行使	0.69	(2,400)	0.69	(300)
已行使	0.175	(1,17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380		167,9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175	5,940	0.175	7,114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0.41	1,120	0.41	1,12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0.69	135,170	0.69	137,57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1.172	300	1.172	3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1.16	21,850	1.16	21,850
		164,380		167,9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i)	法定儲備(ii)	股本贖回 儲備(iii)	購股權儲備	匯兌	留存收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96,725	(735)	89,988	20,329	4,907	1,677	732,812	1,845,703
年度利潤	-	-	-	-	-	-	55,427	55,427
已付股利	-	-	-	-	-	-	(17,301)	(17,301)
其他綜合收益—匯兌差額	-	-	-	-	-	10,626	-	10,626
職工購股權計劃								
—職工服務價值	25	-	-	-	39,648	-	-	39,64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7	-	-	-	-	-	-	177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								
—股份溢價	76	-	-	-	(76)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9,415	-	-	-	(9,41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96,978</u>	<u>(735)</u>	<u>99,403</u>	<u>20,329</u>	<u>44,479</u>	<u>12,303</u>	<u>761,523</u>	<u>1,934,280</u>
代表								
—擬派末期股利								8,567
—其他								<u>1,925,713</u>
								<u>1,934,28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附註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i)	法定儲備(ii)	股本贖回 儲備(iii)	購股權儲備	匯兌	留存收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96,978	(735)	99,403	20,329	44,479	12,303	761,523	1,934,280
年度利潤	-	-	-	-	-	-	277,125	277,125
已付股利	-	-	-	-	-	-	(45,548)	(45,548)
其他綜合收益-匯兌差額	-	-	-	-	-	(540)	-	(540)
職工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04	-	-	-	-	-	-	1,504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								
股份溢價	665	-	-	-	(665)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2,070	-	-	-	(22,07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99,147</u>	<u>(735)</u>	<u>121,473</u>	<u>20,329</u>	<u>43,814</u>	<u>11,763</u>	<u>971,030</u>	<u>2,166,821</u>
代表								
—擬派末期股利								47,340
—其他								<u>2,119,481</u>
								<u>2,166,82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i)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iii)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收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96,725	121,351	20,329	4,907	20,791	1,164,103
年度利潤		-	-	-	-	54,601	54,601
已付股利		-	-	-	-	(17,301)	(17,301)
職工購股權計劃							
- 職工服務價值	25	-	-	-	39,648	-	39,648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7	-	-	-	-	177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76	-	-	(76)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96,978</u>	<u>121,351</u>	<u>20,329</u>	<u>44,479</u>	<u>58,091</u>	<u>1,241,228</u>
代表							
- 擬派末期股利							8,567
- 其他							<u>1,232,661</u>
							<u>1,241,22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股本贖回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i)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收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96,978	121,351	20,329	44,479	58,091	1,241,228
年度利潤	-	-	-	-	80,154	80,154
已付股利	-	-	-	-	(45,548)	(45,548)
職工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04	-	-	-	-	1,504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665	-	-	(66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99,147</u>	<u>121,351</u>	<u>20,329</u>	<u>43,814</u>	<u>92,697</u>	<u>1,277,338</u>
代表						
— 擬派末期股利						47,340
— 其他						1,229,998
						<u>1,277,338</u>

附註:

-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一項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一項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

該重組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附註(續):

(ii) 根據於中國大陸成立之相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大陸之規例及規則，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把根據中國大陸會計規例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所列純利之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後，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方能分派任何股利。當法定儲備金額達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則毋須再作有關轉撥。法定儲備只可用於彌補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生產業務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待該等附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該等附屬公司可將法定儲備轉為註冊資本，並按現有股權架構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iii) 股本贖回儲備源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購回股份於購回時予以註銷。相當於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本公司留存收益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6,445	7,341
租金收入	1,904	155
	8,349	7,496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得	-	5,091
視作出售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利得	-	5,105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利得/(虧損)	92	(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13)	7,845
其他	(83)	(230)
	(904)	17,8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費用包括銷售成本、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折舊(附註6)		
— 自用資產	201,276	178,319
— 租用資產	28,022	17,048
	229,298	195,367
職工福利費用(附註26)		
— 已授出之購股權	—	39,648
— 其他	653,261	595,357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7)	3,820	2,93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697	3,546
— 非審核服務	315	315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12,479)	(35,034)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838,220	1,408,445
陳舊存貨撥備	6,678	3,639
研究及開發	11,173	15,880
分包費用	136,697	72,985
公用設施費用	68,108	63,073
運輸費用	34,585	34,755
包裝費用	91,719	87,494
業務推廣費用	6,224	4,079
辦公室費用	31,973	28,537
與物業有關的租賃租金	4,051	3,421
其他費用	110,605	62,944
	3,117,945	2,587,3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職工福利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58,055	510,621
已授出之購股權(附註22及23)	-	39,648
職工福利	60,583	56,517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a)	34,623	28,219
	653,261	635,005

(a)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大陸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大陸之職工對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職工按地方政府所規定之職工基本工資／薪金分別約8%及5%作出供款，而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毋須就退休金之付款或退休後福利進一步承擔責任。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會對應付予已退休職工之全數退休金負責。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職工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職工各自按職工收入(定義見強積金計劃規例)5%對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本集團及職工供款須以每月港幣1,25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港幣1,500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上述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34,62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8,21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未來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職工福利費用(續)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張傑先生	-	4,080	1,200	-	17	5,297
張建華先生	-	4,080	1,200	-	17	5,297
張耀華先生 ⁽¹⁾	-	4,080	1,200	-	17	5,297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蔡德河先生	160	-	-	-	-	160
梁體超先生	160	-	-	-	-	160
林曉露先生 ⁽³⁾	160	-	-	-	8	168
	<u>480</u>	<u>12,240</u>	<u>3,600</u>	<u>-</u>	<u>59</u>	<u>16,37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職工福利費用(續)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張傑先生	-	3,600	800	3,605	15	8,020
張建華先生	-	3,600	800	3,605	15	8,020
張耀華先生 ⁽¹⁾	-	3,600	800	3,605	15	8,020
野母憲視郎先生 ⁽⁴⁾	-	-	-	-	-	-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呂新榮博士 ⁽²⁾	4	-	-	68	1	73
蔡德河先生	160	-	-	184	-	344
梁體超先生	160	-	-	184	-	344
林曉露先生 ⁽³⁾	156	-	-	234	8	398
	<u>480</u>	<u>10,800</u>	<u>2,400</u>	<u>11,485</u>	<u>54</u>	<u>25,219</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所付／應付之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附註：

- (1) 張耀華先生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 (2) 呂新榮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林曉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野母憲視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職工福利費用(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每名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

支付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	1,665	1,603
酌情花紅	208	200
已授出之購股權	-	2,676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59	21
	1,932	4,500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個人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酬範圍(按港幣計)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2	2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薪酬予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收益／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287	10,418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30,378	25,187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68	80
融資租賃負債	5,092	3,449
	35,538	28,716

以上財務費用分析是根據銀行借款(包括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的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而列示。

28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75	15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48,420	17,84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661)	(4,584)
遞延所得稅	(490)	(490)
	42,544	12,7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有別於以集團實體於有關國家／地方的利潤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而計算之理論金額，載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329,315	72,259
有關國家／地方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而計算之稅項	37,576	4,061
毋須繳稅之收益	(511)	(782)
不可扣稅之費用	5,466	1,146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損	6,674	12,94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661)	(4,584)
稅項支出	42,544	12,78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約為11.4% (二零一三年：5.6%)。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之上升主要由於相關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盈利變動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所得稅費用(續)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撥備。

(b)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下列稅率撥備：

- (i)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各實體之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提撥備，惟年內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優惠，包括稅務優惠及降低所得稅稅率。
- (ii) 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深圳迅能精密技術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均獲中國政府確認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以後所賺取之利潤之股利分配須繳納企業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或給予訂有稅收安排之部份地區之外國投資者5%之優惠稅率。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所得稅費用(續)

(d) 稅項事宜進展

於年內，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就過往數年香港利得稅之評稅基準及金額達成協議。本集團就此撥回相關超額撥備約港幣4,024,000元。

29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為港幣80,15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4,601,000元)。

30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基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港幣千元)	277,125	55,42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680,330	1,679,760
基本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16.5	3.3

稀釋

計算稀釋每股盈利時，需假設所有具稀釋潛力之普通股(即購股權)均被轉換並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亦需根據已發行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能夠按公允價值(以本公司股份每年平均市場股價決定)而獲得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每股盈利(續)

稀釋(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港幣千元)	277,125	55,42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680,330	1,679,760
購股權調整(千股)	89,649	61,646
計算稀釋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69,979	1,741,406
稀釋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15.7	3.2

31 股利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利，每股港幣2.2仙 (二零一三年：港幣0.48仙)	36,981	8,063
擬派末期股利，每股港幣2.7仙 (二零一三年：港幣0.51仙)	47,340	8,567
	84,321	16,6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為每股港幣2.7仙，總計為港幣47,340,000元，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度利潤	286,771	59,475
調整項目：		
— 所得稅	42,544	12,784
— 折舊	229,298	195,367
—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820	2,934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2)	8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39,64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利得	—	(5,091)
— 視作出售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利得	—	(5,105)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911	3,072
— 利息收益	(23,287)	(10,418)
— 利息費用	35,538	28,716
經營資金變動：		
— 存貨	(115,556)	(39,750)
— 應收賬款	(155,179)	(129,613)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890)	(129,66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21)	(45,707)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760)	—
— 應付賬款	98,734	122,15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979	74,369
經營產生之現金	401,910	173,1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463	8
收益／(虧損)	92	(8)
所得款項	555	—

33 承擔－本集團

(a)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興建樓宇	24,204	44,153
－購買機器及設備	54,744	27,869
	78,948	72,0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承擔－本集團(續)

(b) 經營租賃承擔－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集團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12,552	13,099
一年以後但少於五年	37,955	40,979
多於五年	119,027	129,762
	169,534	183,840

34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傑、張建華及張耀華於Prosper Empire Limited擁有實益權益，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39.91%股份(二零一三年：38.19%)。

(a) 以下乃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Prosper Empire Limited(一家由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擁有之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同意就與本集團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前之經營有關且未獲本集團旗下各相關公司撥備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年內，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就過往數年(包括上市前有關期間)的香港利得稅評估基準及金額達成協議。就此，本集團可自上述稅項彌償中獲得港幣8,798,000元，當中港幣4,038,000元經已結算，餘下港幣4,760,000元將由關聯公司Prosper Empire Limited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止三年內分期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20,005	17,01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8,942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331	324
	20,396	36,281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合併業績					
營業額	3,454,977	2,655,715	2,367,023	1,977,845	1,703,099
年內利潤	286,771	59,475	69,608	209,773	303,418
非控制性權益	(9,646)	(4,048)	1,281	606	(75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277,125	55,427	70,889	210,379	302,664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非流動資產	2,219,443	2,212,981	2,034,602	1,698,864	1,192,843
流動資產	2,581,384	2,135,863	1,789,133	1,298,932	1,031,626
流動負債	(1,771,244)	(1,474,868)	(1,129,675)	(867,969)	(598,818)
非流動負債	(618,717)	(704,025)	(618,384)	(85,415)	(35,255)
資產淨值	2,410,866	2,169,951	2,075,676	2,044,412	1,590,396
股本	168,334	167,977	167,947	175,905	81,629
儲備	2,166,821	1,934,280	1,845,703	1,855,024	1,499,437
非控制性權益	75,711	67,694	62,026	13,483	9,330
總權益	2,410,866	2,169,951	2,075,676	2,044,412	1,590,396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Unit 8, 6th Floor, Greenfield Tower, Concordia Plaza
No.1 Science Museum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Telephone 電話: 852-2620 6488
Facsimile 傳真: 852-2191 9978
Website 網站: www.eva-group.com

EVA Industrial Garden
No.11 Guo Tai Road, Tang Tou Community
Shi Yan Town, Bao 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塘頭社區國泰路11號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55-2762 9999
Facsimile 傳真: 0755-2762 9181
Postcode 郵編: 518108

EVA Industrial Garden, 268 Ma Yun Road
Suzhou National New an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Jiangsu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馬運路268號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512-8917 9999
Facsimile 傳真: 0512-8887 1281
Postcode 郵編: 215129

EVA Industrial Garden
Nan Huan Road, Gong Ming Town
Guang Ming New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南環路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55-8172 9999
Facsimile 傳真: 0755-2906 8899
Postcode 郵編: 518106

EVA Industrial Garden
No. 31 Torch Road
Torch Development Zone, Zhongsha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火炬路31號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60-8996 9999
Facsimile 傳真: 0760-8992 3300
Postcode 郵編: 528437

Chongqing Digidie Auto Body Ltd.
No.1 Jianqiao Road
Jianqiao Industrial Zone A, Dadukou District
Chongq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重慶市大渡口區建橋工業園A區建橋大道1號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

Telephone 電話: 023-6155 4600
Facsimile 傳真: 023-6155 4617
Postcode 郵編: 400084

Digidie Stamping Technology (Wuhan) Limited
No. 19 Changfu Industrial Park, Caid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Wuhan
Hubei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蔡甸經濟開發區常福工業園19號
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

Telephone 電話: 027-8661 9999
Facsimile 傳真: 027-8661 9999-209
Postcode 郵編: 430120

EVA Mould Industrial Base, Industrial District No. 9
Tian Liao Community, Gong Ming Administrative Centre
Guang Ming New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田寮社區第九工業區億和模具產業基地

Telephone 電話: 0755-2751 2091/2765 4111/8172 1999/8172 0333
Facsimile 傳真: 0755-2751 6356/2764 8817/8178 5289
Postcode 郵編: 518132